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有待處理的事項

本文件旨在就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需處理的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為政府當局的回應。

檢控權力

2.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第 78(1)條只包括串謀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但不同時包括其他初步罪行，例如企圖犯或煽惑他人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我們希望指出，雖然第 78(1)條並無明文規定把初步罪行也包括在內，但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C 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78(1)條中對“罪行”的提述，亦包括對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他人犯該罪行，或煽惑他人犯該罪行的提述。但由於第 221 章第 101C 條並不涵蓋串謀犯罪的罪行，因此有需要在第 78(1)條下明文提述串謀的罪行。
3.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機制，以委任合資格的人員行使第 78(2)條所訂的權力。我們考慮到第 78 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8 條而制訂的，而該條並沒有為有關機制訂定條文及行之有效，我們認為可沿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做法，無須另作安排。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當局都會確保負責以本身名義提出檢控的僱員或員工能勝任有關工作。

封存文件的程序

4. 一名委員建議，對於有待法院裁定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這些文件的封存程序規定納入第 17 條。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提供了一些有關封存文件的法律條文，包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內容關乎新聞材料)、《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6 號命令第 7 及 8 條規則(關乎《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以及第 117A 號命令第 16 及 17 條規則(關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但除了上述條文外，我們未見有其他法例載有與封存文件有關的條文。

5. 監管機構向我們表示，間中會有受搜查手令約束的人聲稱就某些文件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在執行手令時，如遇有某些人聲稱就某些材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獲授權人會按照普通法及經上訴法庭考慮過應採取的程序¹處理有關材料。獲授權人會在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面前行使檢取權，並會把受爭議的物品放入容器內，然後封存。獲授權人會通知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必須在指明時間內採取步驟確立其聲稱，否則，他會把被封存的容器開啟，查閱所檢取的物品。由於已有既定程序規管如何處理保密權的聲稱，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無須增訂這方面的具體條文。

第 77 條的理據

6. 第 77 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87 條而制訂的。該條旨在闡明第 77 條所指的監管／紀律處分程序的舉證準則屬民事法律程序的準則。該條確認舉證準則，並避免對第 77(a)至(f)條所述事宜的程序應否屬刑事性質產生不必要的質疑或爭議，特別是鑑於這些事宜可能有嚴重後果。因此，我們認為第 77 條不應予以刪除。

7. 一名委員建議，當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可能大大影響個人的權利時，舉證準則應高於民事準則。我們已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引述了上訴法庭的一宗案件²。就該案件，法庭裁定“因為在任何情況下民事準則都足以符合公正的要求，無必要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採用刑事準則”。因此，律政司認為無須採用另一套高於民事準則但低於刑事準則的舉證準則。

合夥的個別合夥人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

8. 關於第 5(9)條，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個別合夥人是否也應負上支付合夥遭判處的刑事罰款的法律責任。事實上，合夥的個別合夥人如關涉有關的金融機構的管理，而又就有關違規事宜具有所需的犯罪思想元素，須負上條例草案第 5(7)或(8)條所訂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與(就法團而言)關涉有關金融機構的管理的股東控權人、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相同。因此，我們認為對個別合夥人施加額外的刑事法律責任並不適當。

¹ Philip PH Wong, Kennedy YH Wong & Co and Philip (Nominees) Limited 訴廉政專員 [2009] 5 HKLRD 379。

² 一名律師 訴 香港律師會一案(CACV107/2005(無彙報)，獲終審法院在 FACV 24/2007 中確認，並在(2008) 11 HKCFAR 117 中彙報。

法律專業保密權不適用的情況

9.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修訂第 80(2)條，把法律執業者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改為“姓名或名稱及通訊地址”。我們已透過法案委員會 CB(1)1236/10-11(03)號文件解釋，有關當局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需取得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包括例如確定客戶的所在，以便送達交出資料通知、會面通知和傳票。把第 80(2)條的披露範圍限定為“通訊地址”，不但在其他法例不曾出現，而且可能會妨礙有關當局有效履行其職責。舉例來說，律師的客戶的通訊地址可能是郵政信箱。若然如此，有關當局便無法有效送達傳票。修改條文可能會影響有關當局有效執行條例草案，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作出建議的修訂。

政治人物

10. 有關政治人物的定義，一名委員建議，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0 條的特別規定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政治人物，而非現時建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治人物。正如我們在較早前的法案委員會 CB(1)705/10-11(02)號文件中指出，我們在擬訂政治人物的定義時，已參考現行的國際標準，即只涵蓋外國的政治人物。就香港而言，應只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治人物。無論如何，如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是獲授予重要公職的人，但非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政治人物，則金融機構須考慮所有因素和情況，以評估有關的業務關係會否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如會的話，金融機構須按附表 2 第 15 條的特別規定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因此，條例草案現時已有規定，金融機構須按特別規定對屬政治人物及處於其他高度風險情況的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此安排已可有效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11. 關於附表 2 第 10(1)(b)及(2)(b)條，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金融機構可以如何確定政治人物的財富和資金來源。確定政治人物的財富和資金來源，是金融監管機構透過其指引對金融機構作出的現行規定，而金融機構並沒有在遵從該等規定時遇到特別困難。以銀行業為例，銀行從政治人物取得其財富和資金來源的資料後，會與可公開取閱的資料(如公職人員薪金、公職人員所作的資產申報等公開資料)比較核實。一般而言，銀行在決定須進行更深入的查訊時，會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開立戶口的目的和擬進行的活動範圍，以及客戶(如其實益擁有人為政治人物)的擁有權結構的複雜程度。

備存紀錄責任

12.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在附表 2 第 21 條訂明，按該條規定備存的紀錄副本必須存於香港，以便有關當局查閱。根據第 9(5)條(進行視察)及第 12(2)(a)條(進行調查)的規定，獲授權人或調查員有權要求金融機構或其他有關人士在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所需紀錄或文件。由於金融機構必須按照規定交出紀錄或文件，而不遵從所訂責任會處以罰則，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強制規定根據第 21 條備存的紀錄必須存於香港。

其他事項

第 3 條 — 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

13. 回應一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修訂第 3 條，清楚訂明條例適用於政府(而不列明條例適用於哪類服務或哪個政府部門)。此做法與草擬其他本地法例的類似條文時一致。我們會相應地修訂第 21 及 25 條，訂明第 21(2)(c)和(4)條以及第 5 部並不適用於政府。

第 9(8)條及 12(7)條適用於受香港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有關當局規管的金融機構

14. 回應一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修訂第 9(8)及 12(7)條，把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認可機構以外的金融機構，使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而非只是認可機構。

根據附表 4 提出的辭職通知不具追溯效力

15. 回應一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修訂附表 4 第 3(4)(a)及 4(4)(a)條，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主席及成員所提出的辭職通知不具追溯效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